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HXCG-25281

项目编号: P52230020250007DB

招标人:黔西南布旅族苗族自治州能源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21日

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HXCG-25281

项目编号: P52230020250007DB

招标 人: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能源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21日

目 录

| 第一章 | 政府采购公告 | 4 |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 C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3 | 2 |
| 第五章 | 招标内容及要求3 | 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3 | ,9 |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三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 贵 州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一 张 网 (网 上 交 易 大 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52230020250007DB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00.00万元 最高限价: 100.00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全国煤炭科研机构及取得煤矿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u>(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 <u>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u>),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 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方式: 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得招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5 日 10 点 00 分</u>(北京时间)<u>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u>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资料接收处(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谈判室(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能源局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碧云路中段

联系方式: 0859-3121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民族风情街 1-15-2 号 联系方式: 0859-3646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曾先生</u> 电话: <u>0859-3121379</u>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1 | 项目名称 | 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 |
| 2 3 4 5 6 | | (三次) | |
| 2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项目实施地点 |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5 6 | 技术要求、服务 | 详见第五音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和安全要求 | 开 无矛五军们你们在汉女水 | |
| 5 | 交货或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6 | 资金来源 | 己落实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 | |
| ' | | 个日历日 | |
|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
| | |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伍仟元整(¥:5000.00 | |
| | | 元) | |
| |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电子汇兑(柜面或 | |
| | | 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 | |
| | | 出)2)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 | |
| 8 | | 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 | |
| | | 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 | |
| | | 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 |
| | |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 | |
| | | 行 | |
| | | 保证金银行账号: 38110121050000091 | |

汇入行行号: 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 询准确的开户行)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 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 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汇款 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 填写本项目生成 的随机码。
-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 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

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 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谈判文件

1、投标单位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DF)移动存储设备(如光盘、U盘等)壹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给代理公

| | | 司。 | | | |
|--------|---|--|--|--|--|
| | | 2、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 | | | |
| | | 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 |
| | | 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前在开标现场提 | | | |
| | | 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 | | | |
| 少 | 判文件提交地 | 人。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д | 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 | | | |
| | | 2室(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 | | |
| | | 时间: 2025年8月5日10时00分 | | | |
| 11 谈 | 判时间及地点 | 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 | | | |
| | | 2室(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 | | |
| 12 通 | 知开标时间更 改 | 开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 |
| LX | | 受理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 | | |
| 13 挙 | 报投诉的受理 | 受理电话: 0859-3222021 | | | |
| | | 招标代理费按 肆仟伍佰元整(Y: 4500.00 元) 计取, | | | |
| 14 | 招标代理费 | 待评审结果公示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 | | | |
| 14 | 10 你 10 年 5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 | | | |
|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按合同价款支付。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 | | | |
| 15 付 | | 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 | | | |
| | | 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 | | | |
| | |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前需提 | | | |
| | | 供采购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如发票、货物验收单等。 | | | |
| | | 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 | | | |
| | 谈判时监督部门 身份核验资料 | 1、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提供法定 | | | |
| 16 | | 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 |
| | | 2、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会的,应提 | | | |
| | |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 | | | |

| | | 长人真从江有印件/五洲禾杉人真水江西 体 |
|----|---------------|---|
| | |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 | (注: 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 |
| | | 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的, |
| |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
| | | 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 |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
| | | 章;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 |
| | | 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
| | | 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 |
| | | 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
| | |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 |
| | | 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 |
| 17 | 谈判时资格核验 | 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
|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
| | | 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 |
| | |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 | (zxgk. court. gov. cn/zhzxgk/) "网站中未被列入 |
| |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
| | | (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
| | | 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
| |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 |
| | | 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财库【2020】46 |
| | |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 | | |
| | | 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 |
| | | 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全国煤炭科研机构 |
|----|--------|----------------------------|
| | | 及取得煤矿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 | | (注: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提交,若未按要求 |
| | | 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作无效投标处 |
| | | 理; |
| | | 2、若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为复印件且有多页的,需 |
| | | 逐页加盖公章。) |
| | | 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 |
| | | 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一 |
| | | 次性退还。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未达到本项目合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同的约定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中 |
| | | 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
| | |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 |
| |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 | | 〔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 |
| | |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
| | |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 |
| | | 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整体专 |
| 19 | | 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 |
| | | 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
| | |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财库【2020】46号 |
| | | 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 |
| | | 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中标小微企业 |
| | | 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中标中型企业 |
| | | |

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对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

4、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

| | | 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 |
|-----|---------------|--|
| | | 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
| | | |
| | | 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给 |
| | | 予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 |
| | | 除,即:最终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6%),用扣 |
| | |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5、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 |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 |
| | | 下简称: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生态环境部《环 |
| | |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 |
| | | 品清单) 有效期内产品的,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
| | | 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 |
| | |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的 |
| | | 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 |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中 |
| 20 | 采购合同 | 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 |
| | | 合同。 |
| | | 非加密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移动存储设备(如 |
| 0.1 | 投标文件份数 | 光盘、U 盘等) 壹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 |
| 21 | | 注: 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 |
| | | 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为准。 |
| | 投标文件的包封 要求 | 1、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PDF)密封包 |
| 22 | | 装。 |
| | | 2、包封参考(此包封不作废标条件):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并盖 | | |
| | 单位章) | | |
| | 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 | |
| | 电子投标文件(.PDF)移动存储设备(如光盘、U盘 | | |
| | 等)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载明的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 | |
| | 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投标文件) | | |
| 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 | 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二、总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用户。

2. 货物

- 2.1 本次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为本谈判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2.2 货物的验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
- 2.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条件

- 3.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专业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业绩良好。
- 3.3 开标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17条,谈判时须按上述顺序提供证明文件进行验证。

4. 投标费用

4.1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该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面内容: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查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注: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部门, 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 龙开放; 联系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民族风情街 1-15-2 号; 联系电话, 0859-3646396)

- 6. 要求(疑问书),采购人将按规定的答疑形式将书面澄清文件(按时序编号的答疑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均以书面形式明确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遗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并反映上述澄清、修改、补遗 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酌情延后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资料编号及页码 |
|----|-----------------|---------|
| 1 | 投标函(格式) | |
| 2 | 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 | |
| 3 | 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
| 4 | 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5 | 招标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
| 6 | 商务部分响应函 | |
| 7 |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
| 8 | 履行合同的承诺 | |
| 9 |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
| 10 | 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 |
| 11 | 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 |
| 12 | 银行开户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 |
| 13 | 招标代理费确认书 | |
| 14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
| 15 | 其他资料 | |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另有规定外须使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自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制格式。
- 10.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须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并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重要依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及有标号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可以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谈判时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采购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
-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文件所列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供货及相关服务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1.4 投标人还应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报价单。
 - 11.5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及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1.6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视为该投标供应商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 1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组成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组成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或修改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须按照本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回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13.4 投标人如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4.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3. 4.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 同的;
 - 13.4.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4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13.4.5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 13.4.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 1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招标代理费
- 14.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5.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款规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

- 16.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果有修改,修改处均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 16.5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 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的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 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进行装订。(特别要求:为便于存档,请全部胶装成册)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PDF)须分别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或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至少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3 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开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或按本须知18.2 款通知延后的 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19.2 按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16、17条规定确定为无效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送交评审。
 - 19.3 开标程序:
 - 19.3.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监督;
- 19.3.2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出席,在谈判时检查投标文件,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
 - 19.3.3 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 19.3.4 由监督机关及采购人验明各投标人的合法身份,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16条所示证明材料。

19.3.5 谈判时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以下资料(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17条所示证明材料。

19.3.6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并按照本 须知第17条规定进行密封,且投标人通过身份验证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分别进行谈判;

20. 无效投标的界定

- 20.1 开标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1.1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本采购项目名称不符合的;
- 20.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20.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
 - 20.1.4 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1.5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0.1.6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0.1.7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能按第 19.3.4 款及 19.3.5 款规定出示有效证明资料的:
- 20.1.8 投标人在开标会场严重违反《会场纪律》或恶意扰乱开标会议正常进行的, 除取消其投标资格外,情节严重者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0.1.9 谈判文件条款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的。

七、评标及谈判评审

- 21. 谈判评审小组与评标
- 2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 <u>3 名</u>评标专家和 <u>0</u> 名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 21.2 唱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1.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谈判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 22.1 谈判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初审

- 23.1 评标时谈判评审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初审条件,首先对每份 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即谈判评审小组 根据监督部门在开标会议现场对投标人资格检验情况;符合性检查:即对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及对谈判文件的回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回应。投标文件未通过谈判评审小组初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2 若谈判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投标,将报告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研究处理。
- 23.3 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的过程及结果。

24. 谈判

24.1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供应商。

- 24.2 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谈判人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人放弃谈判。
- 24.3 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开启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供应商就产品报价、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供货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并且按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人将最后报价及售后服务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将对所有谈判人的应答材料同时拆封)。

24.4 谈判评审小组与谈判人进行谈判的内容,各谈判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作为应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授予

25. 定标

- 25.1 评标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定标原则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2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以前有权依据谈判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符合的投标。

26. 中标通知

-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 26.2 在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中标通知书将载明中标价等相关内容。 以中标供应商的谈判过程中最终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的供货合同,若谈判文件有履约担保要求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足够额的履约担保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3 采购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履约义务

28.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如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 纪律与监督

- 29.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 29.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投标。
 - 29.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一、评标办法

30. 评标依据和原则

-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 30.2 评标的原则: 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30.3 本谈判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 31. 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
- 31.1 谈判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谈判评审小组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标专家和 0 名采购人代表, 共 3 人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 31.2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对评标过程、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2. 初审条件

- 32.1 投标文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32.1.2 投标人在投标和评标期间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
- 3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32.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2.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投标:
- 32.1.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32.1.8 未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的:
 - 32.1.9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2.1.10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含有欺诈行为:

- 32.1.11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承诺,而未做出承诺的:
- 32.1.12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2.1.13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 32.1.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33. 谈判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供应商。

根据开启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供应商就服务报价、售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通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最终评审价格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原则

34. 定标原则

- 34.1 采购人确定投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34.2 中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要求;
- 3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 34.4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 34.5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34.6、谈判小组根据通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最终评审价格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召集所有投标人宣布评标结果,投标人在获知评标结果后在评标结果 通知上签署是否有异议。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相关工作人员传达于 评标委员会解答。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

| 甲方 | 7: (采购人全称) | | |
|-------|---|----------------|-------------|
| 乙方 | 万: (供应商全称) | | |
| | 甲、乙双方根据 <u>项目名称</u> 几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 可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 |
| Æ II: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合同金额 | | |
| | 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Y | 元)人民币。 |
| _, | 服务范围 | | |
| |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 |
|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 |
| | 2 | | |
| | 3 | | |
| Ξ,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 _,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 DO HR | 及 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 |
| | | 소 및 1 . | |
| |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_ | | |
| 五、 | 验收及评价考核 | | |
| 五、 | 付款方式 | | |
| |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项目服务结束, |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 | 同价款支付。注:以上款 |

项签订合同后, 款项支付时, 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中标

3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如发票、货物验收单等。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 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 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购买服务主要工作事项

- 1. 根据州能源局执法检查、督查检查工作需要,安排相应专业的人员参与检查不少于80 矿次。
- 2. 根据煤矿灾害和管理、技术现状,按照州能源局列出的煤矿瓦斯、顶板、水害、安全管理等专项技术会诊名单,**全年开展瓦斯、顶板、水害、安全管理等有针对性的技术会诊不少于 24 矿次**,每次向州能源局和煤矿提供技术会诊报告。
 - 3. 结合州、县(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年底提交1份调研报告。
 - 4. 参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核查工作。
 - 5. 参与州内高值瓦斯超限核查工作。
 - 6. 参与州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工作。
 - 7. 参与州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验收工作。

二、工作要求

- 1. 至少 7 名人员常驻兴义,有固定办公场所,至少配置 1 台商务车辆用于开展工作, 食宿费用、差旅费自理,应提供所聘专家人员上年度体验报告,保证身体康健,州能源 局不承担聘用人员人身安全责任。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对提出的观点和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 自觉接受州、县(市)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积极参加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如期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 4. 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5. 不得借执行指派任务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显失公平与煤矿开展其他有偿技术 服务工作,一但发现立即终止协议,购买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 6.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主动申明并回避。
 - 7.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立即终止协议,购买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 8.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实质性要求 |
|----|---------------------------|--|
| 1 | 交货(服务)时间 及交货(服务)地 点 | 交货(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
| 2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支付。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如发票、货物验收单等。 |
| 3 | 服务要求 | 1.服务基本要求: 面向全国煤炭科研机构及取得煤矿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参与投标的机构应组建配齐熟悉采煤、掘进、通风、机电、地质、防治水、监测监控技术业务的7名专家(每个专业领域至少1名专家),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煤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煤矿一线工作经验,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2名副高职称的专家中应至少有1名通风专业的副高职称。 2.中标后至少7名人员常驻兴义,有固定办公场所,至少配置1台商务车辆用于开展工作,食宿费用、差旅费自理,州能源局不承担聘用人员人身安全责任。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对提出的观点和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自觉接受州、县(市)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积极参加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如期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5.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6.不得借执行指派任务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显失公平与煤矿开展其他有偿技术服务工作,一但发现立即终止协议,购买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

| | | 7.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主动申明并回避。 8.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立即终止协议,购买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9.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
| 4 | 验收要求 |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相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 5 | 其他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在组织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 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放弃中标资格(含不可抗力),如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6、中标人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三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 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三 |
|-------|------------------------------|
| 项目名称: | 次) |
| 品 目: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电 话: |
| | |

2025年 月日

目录

| 1、投标函 |) |
|--|-----|
| 2、投标报价组成表(|) |
| 3、投标保证金函 ····· (|)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4、授权委托书 (|) |
| 5、招标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
| 6、商务部分响应函 · · · · · · (|) |
| 7、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8、履行合同的承诺·····(|) |
| 9、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 10、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 () |
| 11、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银行开户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 () |
| 13、招标代理费确认书 | () |
|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 |
| 15、其他资料 | () |

1、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报价

| | 1. 我公司就 黔] | 西南州 2025 年购 | 买第三方煤矿 | 安全技 | 术服务项目 | (三次) 的 | 的投 |
|----|--------------------|-------------|--------|---------|-------|---------------|------|
| 标总 | 总报价为投标为: | : _(大写) | (小写) | 。本 | 投标报价为 | 验收合格并 | 交付使 |
| 用化 | 卜。包含作业人 | 员考试机构服务费 | 、税金等所有 | | 本报价在投 | 标有效期内 |]固定不 |
| 变, | 并在合同有效, | 期内不受利率波动 | 的影响。 | | | | |

- 2. 交货或服务期: _____。
- 3. 交货或服务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个日历日。
- 5. 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_1$ _份,副本 $_2$ _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如光盘、U盘等) $_1$ _份。

- 三、相关承诺
-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

致:

我单位愿以下表中的单价,承接项目编号<u>(项目编号)(项目名称)</u>,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具体的报价见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 (元): | |
|-----------|--|
| 服务时间 | |
| 投标保证金缴 | |
| 纳形式: | |
| 其他: | |

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3、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 | 我方愿按《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付 | 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
|----|-------------------|----------------------|
| 特此 | 证明。 | |
| | 若我方发生上述谈判文件 13.4 |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你方有权按上述谈判 |
| 文件 | 规定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人名称: |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
| 法定 |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 | 期: 年 月 日 | |
| |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地 址: |
| 成立时间:年月日 |
| 经营期限: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职 务: |
| 身份证号: |
| 系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日 日 |

4、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 我(姓名)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境内注册的(投标/ | | | | | | |
|----------------------------------|---------------------|--|--|--|--|--|
|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委托人姓名)作为公司合法代表,参加 | | | | | | |
| 项目编号为的 |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予他 | | | | | |
| 代表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i | 义、签订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次有关事宜的 | | | | | |
| 权利。 | | | | | | |
| 本授权书于年月 | 日签字起生效。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委托单位: |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_ (签字或盖章)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5、招标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请在本表中列出采购范围内采购要求中偏离内容,招标内容及要求无偏离情况无须填写此表,如有偏离(含正负偏离)必须逐一列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 | 偏离方式为正 | | |
|------------------------------------|------|-----------|----------|--------|--|--|
| | | 的招标内容及要求 | 内容及要求 | 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除上述偏离表中的采购要求有偏离外,其余采购要求均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年 | 月 | 日 |

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6、商务部分响应函

| 根据 | (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 |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我公司承 |
|--------------|--------|-------|-----------|------|
| 诺响应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所 | 有商务要求 | (或优于, | 如有须详细说明)。 | |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 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 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 投标人名称: | 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 |

7、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 | 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证明、 |
| 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公司承担由 | 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特此声明! | | |
| 投标人名称: |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投棒 | 示人名 | 称: | | | (盖章) |
|----|-----|----------|---|----|-------|
| 法员 | 定代表 | 人或授权代表:_ | | (签 | 字或盖章)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诉讼(仲裁、违约)或 其它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致:(采 | 购人名称)_ | | | | |
|---------------------|----------|---------|------------|------|-----------------------|
| (1) 我公司参加在 <u>(</u> | | 项目名称) | 的投标活 | 动前,近 | 三年内无 |
| 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 | 司终止、纠纷、争 | 争议、仲裁、i | 诉讼或被各 | 行政主管 | 部门取消 |
| 投标资格的记录。(如近三年 | 年内有诉讼或仲裁 | 战,请在本说! | 明书中列明 | 案号、案 | 由、涉及 |
| 金额、审理法院及案件现状 | 等情况) | | | | |
|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 | E人、授权代表人 | 无任何刑事犯 | 21罪记录。 | | |
| 如果我公司在签署合同 | 前被举报并核实际 | 角认存在上述 | 不良记录, | 我方愿意 | :承担一切 |
| 责任,并扣除全部投标保证: | 金;如果我公司在 | 三签署合同后 | 被举报并经 | 核实确认 | .存在上述 |
| 不良记录,贵单位有权随时 | 解除合同,我公司 | 司愿承担相应 | 的违约责任 | , o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In In I | t- ~! | | | ,)/, - \ |
| | 投标人 | 名称: | | | (盖章) |
| | 法定代 | 表人或授权代 | 混表: | (签字 | 或盖章) |
| | 日 | 期: | 年 | 月三 | <u> </u>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全国煤炭科研机构及取得煤矿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 | 中成为 |
|-------------------|----------|--------------|-----|
| 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 | 文件规定的采购合 | 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并履行 |
| 义务。 | | | |
|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 | ,或挂靠、转包、 | ,非法分包本项目情况的, | 自愿 |
| 接受相应处罚。 | | | |
| 特此承诺! | | | |
| 投标人名称: | (单位名称并 | 加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 | 音) | |
| | 年 月 | 日 | |

9、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孙 | (平断 | 人名称) | |
|---|------|------|---|
| 圠 | 【不炒. | 八石伽ノ | : |

| | 为响 | 回应你力 | 方组织的! | 黔西南州 | 12025 年原 | <u>购买第</u> | 三方煤 | 矿安全 | 技术服 | 务项目 | (三沙 | <u>()</u> 的 |
|----|-------------|------|---------------|------|----------|------------|--------------|------|-----|------|--------------|-------------|
| 供货 | 和招 | 吊标及木 | 目关服务 | 的招标, | 项目编号 | 为:_ | | _,我方 | 在参与 | 5投标前 | 了已详约 | 田研究 |
| 了竞 | 色争性 | 上谈判了 | 文件的所 | 有内容, | 包括修改 | 文件 | (如果有 | 的话) | 和所有 | 了提供的 | 多考验 | 资料以 |
| 及有 | 手关 陈 | 付件,我 | 方已完全 | 全明白并 | 认为此竞 | 争性说 | 人判文件 | 技术服 | 务要求 | 及商务 | 要求符 | 符合相 |
| 关规 | 配定, | 且没有 | ず倾向性 , | 也没有 | 存在排斥 | 潜在挡 | 设标人的 |]内容, | 我方同 |]意竞争 | 性谈判 | 钊文件 |
| 的相 | 三关条 | 、款。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加盖单位。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或) | 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10、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信息见下表:

| 招标序 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期截 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盖章): | |

注: 如供应商非节能产品的可不提供此函

11、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信息见下表:

| 招标序 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号 |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有效 期截止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盖章): | |

注: 如供应商非环保标志产品的可不提供此函

| 在 | Е | L _ | | l |
|---|---|-----|---|---|
| | | | П | Г |

12、银行开户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13、招标代理费确认书

| 致 <u>黔</u> | <u> 西南州恒信</u> | 工程建设咨询 | 有限公 | <u>司</u> : | | | | | | |
|------------|---------------|----------------|------|------------|----------|------|------|-----|------|------------|
| | 根据本次竞 | 无争性谈判文件 | ‡要求, | 本次招标 | <u> </u> | | (项目: | 名称) | (项目 | <u>編号)</u> |
| 的招 | 吊标代理费向 |]中标人收取。 | 若我单 | 位中标, | 按照竞争 | 争性谈判 | 文件的 | 规定向 |]贵单位 | 支付 |
| 招标 | 示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_ (单位 | 名称并加 | 1盖单位 | (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 | 里人: | | (签 | 字或盖章 | Ė)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 1. | ノママロレ ト ムイレン |
|-------------|--------------|
| 致: | (采购人名称) |
| 双: |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 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 投标 | 人名称 | : | | | | (公章) |
|----|------|----------|---|---|-----|------|
| 法定 | 地址: | | | | | |
| 即以 | 4.4. | | | | | |
| 法定 | 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 | (签字 | 或盖章) |
| 电 | 话: | | | | | |
| 传 | 真: | | |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15、其他资料

附件1: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函)

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三次) 最终报价函

| 项目编号: |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_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 大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 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 | 区政部 | 中国残疾 | 人联合会 | 关于促进死 | 残疾人就处 | 业政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 | 141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为征 | 符合条件的 | 的残疾人祠 | 畐利 |
|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 Ju | _单位的 | | ī目采购活z | 动提供本具 | 单位制造的 | 的货 |
|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 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 | 供其他残 | 疾人福利性 | 生单位制法 | 造的货物 | (不 |
|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 利性单位注册商 | 杨 标的货物 | g)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 | 明的真实性负责 | 長。如有 虚 | 定假,将依 | 交法承担相 | 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单位 | 7.名称:_ | | | (盖] | 章)_ |
| | | 日 | 期: _ | | 年 | 月 | <u>日</u> |

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5、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